

བྱང་ཁྱེད་ཅི་ཙུང་ཡུལ་གྱི་གཞི་རིགས་ཡིག་ཆ།
中共卓尼县委办公室文件

卓尼办字〔2022〕14号

中共卓尼县委办公室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推动甘肃佛慈中药材经营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项目衔接工作专班的通知

纳浪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省州驻卓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延伸我县中藏药材产业链，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推动甘肃佛慈中药材经营有限公司与我县中藏药材产业开展战略合作，确保合作项目尽快落地，县政府决定成立推动甘肃佛慈中药材经营有限公司战略合作项目衔接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专班成员

组 长：王 毅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杨俏君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谢江波	县政府副县长
	苏奴东珠	县工信和商务局局长
	牛海云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元	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局长
	陈 斌	县发改局局长
		县财政局局长
	杨兴平	县住建局局长
	马金诚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赵成德	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局长
	孟继荣	县水务局局长
	杨龙布才让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煜东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杨素琴	县税务局局长
	张晓燕	纳浪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郭 盛	县工信和商务局副局长
	金学彬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和商务局，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苏奴东珠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郭盛、金学彬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专班成员如有变动，报经组长同意后，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二、成员单位分工职责

县工信和商务局：负责牵头抓总，积极对接州工信局做好协调沟通，起草合作协议，提供园区信息资料，提出促进双方合作

的政策建议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兑现有关优惠政策，提供政策咨询服务，解决与本部门相关的问题。完成组长、副组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提供全县中藏药材产业相关信息，积极对接沟通佛慈公司中藏药材需求，引导种植合作社和群众种植所需药材，落实全域有机肥环境中药材种植任务，解决与本部门相关的问题，落实兑现有关扶持政策。完成组长、副组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负责督促落实《卓尼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办法》及配套工作细则和《卓尼县促进生态产业园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暂行）》，解决与本部门相关的问题，协调其他部门做好项目的落地工作。完成组长、副组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做好合作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政策咨询服务，解决与本部门相关的问题。完成组长、副组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财政局：落实兑现财政优惠政策，提供政策咨询服务，解决与本部门相关的问题。完成组长、副组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合作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消防设计审查，提供政策咨询服务，解决与本部门相关的问题。完成组长、副组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保障土地供应，提出选址用地意见，做好用地调规和红线图等工作，落实兑现用地保障和土地规划优惠政策，提供政策咨询服务，解决与本部门相关的问题。完成组长、

副组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负责做好合作项目环评工作，提供政策咨询服务，解决与本部门相关的问题。完成组长、副组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水务局：解决合作项目供水问题，提供政策咨询服务，解决与本部门相关的问题。完成组长、副组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为合作项目注册公司提供全程服务，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做好产品许可证的审核、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注册商标的管理等工作，落实兑现有关优惠政策，提供政策咨询服务，解决与本部门相关的问题。完成组长、副组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乡村振兴局：争取落实相关扶持政策，提供政策咨询服务，解决与本部门相关的问题。完成组长、副组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税务局：落实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做好政策咨询服务，解决与本部门相关的问题。

纳浪镇人民政府：配合做好合作项目选址工作。

